

※經濟部商業司今年將送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修正草案至行政院消保處
今年要完成公告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全國商業總會 104 年 7 月 20 日研擬版本

婚紗攝影(禮服租用及拍照)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壹、修正總說明

「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定型化契約範本」經濟部於 96 年 1 月 15 日公告，實施迄今，迭有買賣糾紛亟待解決。為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之立法意旨，並減少業者與消費者之間發生交易糾紛，經依據實務上使用狀況及拍攝婚紗常見之爭議，進行整理並納入範本修正內容，爰將其修正為「婚紗攝影(禮服租用及拍照)定型化契約範本」，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將原十五條條文修正為二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參照其他定型化契約範本，增列立契約人資料，將消費者稱之為甲方、業者稱之為乙方，並將附件重要服務項目列入相關條文，共增訂六條，條次配合予以調整。
- (二) 本契約內容，並無銷售買賣等相關規範，故將本範本名稱及各條款中，關於「租售」之用語修正為「租用」。(範本名稱)
- (三) 增訂契約審閱權，配合婚紗攝影業態及交易習慣，將契約審閱期由「五日」縮短為「三日」。又將實務常見爭議，新增業者無法證明已給與消費者審閱期間者，消費者得主張本契約不生效力，並請求返還已付之金額及自給付日起至返還日止之利息。(封面及第二條)
- (四) 明訂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並確實履行，且雙方應於簽約時，增訂附件約定之契約總金額、付款方式、日期、服務項目、以及契約解除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期周延。(第一條)
- (五) 規定業者對選定照片之瑕疵有修補義務，將消費者請求重新製作或修補之期限由「七日」修正為「三十日」，俾利雙方協商。另增訂逾期未能修復者，得請求已付金額一倍之損害賠償金額，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第五條)
- (六) 增訂外景之危險負擔，列舉約定出外景之各類型天候。倘當天無法拍攝時，應由雙方約定如何處理，以及擇期拍攝費用如何收取，以減低糾紛發生之可能性。(第八條)
- (七) 照片之受領，增列「數位攝影之電子檔案」，以符合現行選片樣態。並將選片催告期限由「七日以上」修正為「應以『書面』通知一個月」為之，以與第六條消費者之解約權規定相符。(第九條)
- (八) 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責任，明訂工作未完成前，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業者因

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其賠償比例不得高於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第十條)

(九) 著作權歸屬、交付及銷毀義務，選定之樣片，其著作人之歸屬由雙方自行約定。另未經消費者選定部分之其他毛片與樣片、催告逾期未選片或取回之照片，應於契約履行完畢後予以銷毀。(第十一條)

(十) 禮服之租用押金及賠償，明訂每件禮服之押金，以及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致禮服滅失、毀損情形之求償上限應以押金為限，押金收取以契約總價 10% 為上限。(第十四條)

(十一) 為確保婚紗禮服之出租透明化，明訂業者應提供不加價挑選區，供消費者作選擇。若有巧立名目另行加價收費情事，消費者得無條件解除契約退費。(第十五條)

(十二) 增訂契約轉讓，參考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四關於旅遊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得將契約轉讓第三人承擔，除有正當理由外，業者不得拒絕契約轉讓。第三人承受契約而增加費用，業者得請求其支付；如減少費用，消費者不得請求返還。(第十六條)

(十三) 專業攝影師或造型師之變更，如遇其離職或調職無法提供服務時，業者應通知消費者，重新選定服務人員；但消費者如不願重新選定者，得逕行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沒收定金或請求賠償任何費用。(第十七條)

(十四) 訴訟管轄，雙方同意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第十八條)

貳、婚紗攝影(禮服租用及拍照)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置於封面)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及簽約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消費者)攜回審閱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甲方(消費者): (簽章) 乙方(業者): (簽章)</p> | <p>注意事項:(置於封面)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茲為下列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事宜,訂定本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下,俾資共同遵守:</p> | <p>一、參照其他定型化契約範本,配合婚紗攝影業態及交易習慣,將審閱期由「5日」縮短為「3日」,並作文字修正。 二、本契約內容並無銷售禮服,故將「禮服租售」修正為「禮服租用」。 三、參照其他定型化契約範本,將「消費者」簡稱為甲方,「業者」簡稱為乙方。以下同。 四、將第二項雙方之約定移入契約內。</p> |
| <p>立契約人一消費者: (以下簡稱甲方);業者: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婚紗攝影(禮服租用及拍照)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下:</p> | <p>(茲為下列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事宜,訂定本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下,俾資共同遵守:)</p> | <p>一、增列立契約人。 二、將原封面第二項雙方之約定移入契約內,並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一條 契約之範圍 甲方與乙方應就本契約附件之約定事項詳為記載,其所載雙方約定事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並確實履行。 本契約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元(含稅),雙方除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增收其他費用。</p> | <p>第一條 消費者與業者應就本契約所附表格之約定事項詳細記載;該表格所載雙方約定事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p> | <p>一、遵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 二、承攬契約依民法 490 條之規定屬典型報酬後付之契約,故業者應於完成約定之一定工作時,始得請求給付報酬。又契約解除之價金返還,參照民法第 203 條及第 259 條第 2 款規定,應附加利息償還。</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雙方約定下列事項付款方式及日期如下：</p> <p>一、<input type="checkbox"/>定金： 元（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定金。</p> <p>二、選定拍照禮服及安排拍照日期： 元（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三十）；日期： 年 月 日。</p> <p>三、拍照付款： 元（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日期：年 月 日。</p> <p>四、看樣、挑片、排版付款： 元；日期： 年 月 日。</p> <p>五、取件(相片)： 元；日期： 年 月 日。</p> <p>六、付清尾款（取結婚禮服元（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日期：年月日。</p> <p>乙方應向甲方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應出示相關樣品或圖片，供甲方確認。</p> <p>乙方違反前列各項約定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已支付之金額及自給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 | <p>三、將附表之契約總金額及付款方式等，依約定項目、收費時程，增訂為第三、四及六項。</p> |
| <p>第二條 契約審閱權</p> <p>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乙方無法證明已將契約交予甲方審閱期間者，甲方得主張本契約不生效力，並請求</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作增訂。</p> <p>三、依民法第 179 條及第 203 條規定，業者應返還消費</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返還已支付之金額及自給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 | <p>者已付之金額及自給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p> |
| <p>第三條 瑕疵擔保 乙方依據本契約完成之相關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或通常之品質。</p> | <p>第二條 業者依據本契約完成之相關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品質無瑕疵。</p> |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 債務不履行之處理原則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者，乙方免給付之義務，甲方亦免除給付價金義務。契約全部不能履行、或雖非全部不能履行，但其履行對甲方無實益時，甲方得解除契約。但乙方提出之替代方案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契約以重新協議之內容延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遲延給付者，乙方不負延遲責任。</p> | <p>第三條 因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者，業者免給付之義務，消費者亦免給付價金。契約全部不能履行、或非全部不能履行，而其履行對消費者無利益時，消費者得解除契約。但業者提出之替代方案經消費者同意者，契約以重新協議之內容繼續。 因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遲延給付者，業者不負延遲責任。</p> |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 選定照片之瑕疵修補義務 照片經甲方挑片確定後，因製作有瑕疵者，甲方得定不得逾三十日之期限，請求乙方重新製作或修補。 乙方不於前項所定期限內重新製作或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甲方得請求已付金額一倍之損害賠償。</p> | <p>第四條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攝影等工作有瑕疵者，消費者除得定七日以上之期限請求業者重新製作或修補外，將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 業者不於前項所定期限內重新製作、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或修補顯無意義者，消費者除逕行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p> |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調整及修正，將請求修補瑕疵期限由「7日」修正為「30日」，俾利雙方協商。 三、第二項增訂逾期未能修復者，得請求已付金額一倍之損害賠償金額，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消費者之解約權</p> <p>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甲方如能證明所受損害超過該金額者，不在此限。</p> | <p>第五條</p> <p>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者，消費者得逕行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消費者之協力義務及業者解約權</p> <p>甲方於約定之化妝、試穿、攝影、外景拍攝等期日內，應配合乙方為必要之協力行為。</p> <p>甲方不於第一項期日內，為必要之協力行為者，乙方應以書面定七日以上之期限，催告甲方為必要之協力行為。</p> <p>甲方無正當理由不於第二項項期限內，為必要之協力行為者，乙方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 <p>第六條</p> <p>消費者於約定之化妝、試穿、攝影等期日內，應配合業者為必要之協力行為。</p> <p>消費者未於前項期日內，為必要之協力行為者，業者應以書面定七日以上之期限，催告消費者為必要之協力行為。</p> <p>消費者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必要之協力行為者，業者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損害。</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
| <p>第八條 外景之危險負擔</p> <p>出外景時之天候，與雙方所約定（<input type="checkbox"/>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陰天 <input type="checkbox"/>雨天 <input type="checkbox"/>藍天白雲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可複選）不符致無法完成拍攝工作時，應由雙方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另擇期拍攝。</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其他拍攝方式替代。</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前項約定另擇期拍攝者，如約定日期已完成造型、化妝者，雙方約定另擇期拍攝：</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收取任何費用。</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約定出外景時之天候，因與雙方所約定者不符致無法完成拍攝工作時之處理，包括另約擇訂日期、是否加收化妝、造型費用及明訂「天候因素致無法拍攝」情形之種類，俾使雙方能事前約定，以減低糾紛發生之可能性。</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需收取造型、化妝等費用；</p> <p>元。</p> | | |
| <p>第九條 選片、照片之受領、受領遲延</p> <p>甲方應於約定之選片日期至乙方之營業所選擇樣片(包含毛片、數位攝影之電子檔案),於約定之取片日期至乙方之營業所取回照片。甲方不於約定之期日選擇樣片、校稿、定稿或取回照片者,乙方應以書面定一個月之期限,催告甲方選擇樣片或取回照片。</p> <p>甲方不於第一項催告期限內,選擇樣片或取回照片者,乙方自該催告期限屆滿之日起,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負其責任;經乙方保管六個月後得請求保管之必要費用,並銷毀毛片或照片,終止本契約。</p> | <p>第七條</p> <p>消費者應於約定之選片日期至業者之營業所選擇毛片,於約定之取片日期至業者之營業所取回相片。消費者不於約定之期日選擇毛片或取回照片者,業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限,催告消費者選擇毛片或取回照片。</p> <p>消費者不於前項期限內,選擇毛片或取回照片者,業者自該催告期限屆滿之日起,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負其責任。</p> <p>雙方同意消費者不於第一項期限內選擇毛片或取回照片者,業者經保管六個月後得請求收取報酬及保管費,並銷毀毛片或照片,終止本契約。</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並增加數位攝影之電子檔。</p> <p>三、將選片催告期限由「7日以上」修正為「應以『書面』通知一個月」為之,以與第六條消費者之解約權規定相符。</p> <p>四、催告逾期未至營業所選片會取回照片,經業者保管六個月後之銷毀毛片或照片,另明訂於第十一條第三項。</p> |
| <p>第十條 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責任</p> <p>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契約終止前,乙方已依第一條所約定付款方式並提供服務者外,得請求契約餘額 % (不得高於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損害賠償,但乙方如能證明所受損害超過該金額者,不在此限。</p> | <p>第八條</p> <p>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但因契約終止對業者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賠償金額比例,折衷參考其他定型化契約與婚紗攝影業態,規定不得高於契約總金額之 10%。</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著作權歸屬、交付及銷毀義務</p> <p>經甲方選定之樣片(包含底片、毛片、數位攝影之電子檔案),其著作人之歸屬:<input type="checkbox"/>甲方;<input type="checkbox"/>乙方。由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者,甲方得利用該著作。</p> <p>乙方應將甲方選定之樣片及照片同時交付予甲方;未經甲方選定之其他樣片,乙方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p> <p>有下列情形者,乙方應銷毀毛片或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經甲方選定之毛片、樣片。</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履行完畢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第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者。</p> | <p>第九條</p> <p>經消費者選定部分之底片、毛片,其著作權歸屬消費者,業者應連同照片同時交付予消費者;未經消費者選定部分之底片、毛片,業者應予以銷毀。</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在著作人之歸屬修正為由立約人雙方約定。</p> <p>三、文字修正,並針對「未經消費者選定之其他樣片」,設定銷毀期限,以減少爭議。</p> <p>四、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增訂第一項末段。</p> |
| <p>第十二條 著作權</p> <p>依前條約定由甲方取得著作人者,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依本契約完成之攝影作品及其他著作物,為其他之使用或利用。</p> <p>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屬故意所致者應支付甲方契約總金額五倍之賠償金額,屬重大過失者應支付甲方契約總金額三倍之賠償金額。但甲方如能證明所受損害超過該金額者,不在此限。</p> | <p>第十條</p> <p>非經消費者之書面同意,業者不得就依本契約完成之攝影作品及其他著作物,為其他之使用或利用。</p> <p>業者違反前項規定,致對消費者造成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著作人之歸屬採雙方約定,故由甲方取得著作權時,乙方之利用應經甲方書面同意。</p> <p>三、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明訂第二項損害賠償金額。</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 消費安全之確保 乙方應確保其為履行契約所提供之衣物、工具或場所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p> | <p>第十一條 業者應確保其為履行契約所提供之衣物、工具或場所等，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p> |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四條 禮服之租用押金及賠償 租用每件禮服之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含契約總金額內不另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___元(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 租用之禮服無毀損、滅失情形或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毀損、滅失者，乙方應無息返還收受之押金；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有毀損、滅失情形者，乙方之求償金額以押金為限。但乙方如能證明所受損害超過押金者，不在此限。</p> | <p>第十三條 租借之禮服無毀損、滅失情形時，業者應無息返還收受之押金。</p> |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本契約內容，並無禮服出售相關規範，故將「禮服租售」修正為「禮服租用」。 三、增訂乙方禮服滅失、毀損情形之求償金額及押金上限。</p> |
| <p>第十五條 無條件解約 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說明提供甲方於該區不加價挑選禮服，且不得巧立名目另行加價。若有巧立名目情事，甲方得無條件解除契約，其退費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 |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婚紗禮服之出租透明化，明訂業者應提供不加價挑選區，供消費者作選擇。若有巧立名目另行加價收費情事，消費者得無條件解除契約退費。</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 契約轉讓</p> <p>甲方得將本契約附件轉讓予第三人，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前項第三人承受契約而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其支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返還。</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民法第 514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消費者於締約後，因故無法繼續拍攝婚紗時，得將契約轉讓由第三人承擔之。</p> |
| <p>第十七條 專業攝影師或造型師變更之無條件解約權</p> <p>甲方如支付指定費用並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時，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任意更換該被指定人員。</p> <p>第一項指定人員離職或調職致無法提供服務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重新選定。甲方不願重新選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沒收定金或請求賠償任何費用。</p> <p>乙方可就甲方指定人員增加收取一定金額之指定費用。但因第二項情形甲方不願重新選定時，乙方就增加收取之指定費用應加倍返還。</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專業攝影師或造型師為消費者訂定契約之重要事項，增訂如因故離職或調職無法提供服務時之處理方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
| <p>第十八條 訴訟管轄</p> <p>因本件契約而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雙方同意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增訂但書，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九條 補充規定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處理之。</p> | <p>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處理之。</p> | <p>一、條次變更。 二、未修正。</p> |
| <p>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收回契約書。</p> | <p>第十四條 本契約共計乙式兩份，由締約當事人雙方各執乙份。 業者不得向消費者要求收回契約書。</p> |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
| <p>附件：婚紗攝影服務項目 一、婚紗照拍攝部分。 二、結婚用品及禮服租用部分。 三、加購訂婚日/結婚日攝影部分。</p> | <p>附件：婚紗攝影服務項目 一、婚紗照攝影。 二、訂婚日攝影。 三、禮服租用部分。 四、損害賠償特約條款。</p> | <p>一、文字調整及修正。 二、將附表之「損害賠償特約條款」明文規定於各相關條文內。</p> |
| <p>立契約人： 甲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非必填)： 住居所： E-mail： 電 話： 乙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公司/商號)/身分證字號(非必填)： 營業所： E- mail： 網 址：http://www. 電 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p>一、增訂立約人資料及簽章。 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將「身分證字號」欄位，仍列於契約條款中，但強調非必填。</p> |

附件：修正後

婚紗攝影服務項目

顧客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服務人員：門市服務人員：_____；禮服服務人員：_____；

攝影師：_____；化妝師：_____。

一、婚紗照拍攝部分：

婚紗照拍攝，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費用：_____元。

(一)攝影師：指定（1.攝影師姓名：_____）；不指定。

（2.攝影師姓名：_____）

（3.攝影師姓名：_____）

(二)攝影組數：底片__組；選定__組；選定部分之樣片(包含底片、毛片、數位攝影之電子檔案)，其著作人之歸屬：甲方；乙方；未經選擇之其他樣片，原則上予以銷毀，另有約定者，則依其約定。嗣後加選，每組_____元。

(三)選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取片日期（選片時再行約定）：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攝影地點：棚內攝影，攝影地點：_____。

外景攝影，攝影地點：_____。

(六)自拍之約定：同意自拍：

不另收費。

另收費用：_____元。

不同意自拍。

(七)車輛提供：是，車型與年份：_____。

否。

(八)乙方負責投保意外險：是；否。

(九)相本：是，樣式：_____，數量：_____本，規格：_____。

否。

相框：是，樣式：_____，數量：_____本，規格：_____。

否。

(十)攝影日化妝：

- 1.試 妝：是(年 月 日)；否。
- 2.化妝師：選定(1.化妝師姓名：_____)；不選定。
(2.化妝師姓名：_____)
(3.化妝師姓名：_____)
- 3.其他服務項目：新娘整體造型：_____組；指甲修剪；臉部保養；
安瓶/定裝液，每瓶_____元；其他_____。
- 其 他 項 目：側拍：是；否。
謝卡：_____款，每款_____張；簽名綢：_____款。
照片光碟_____片；美編。

婚紗照拍攝費用，小計：_____元(含稅)。

二、結婚用品及禮服租用部分：

(一)結婚用品包括：簽到簿_____本；車綵_____個；禮車門把花_____個；儀條；紅布袋；母舅帖；親家帖；春花；扇子；其他_____。

(二)禮服租用之費用計算：

- 1.禮服加價：全區不加價；加價區每套 _____元。
- 2.訂婚/結婚日禮服押金：不收；收，押金 _____元。
- 3.禮服更換樣式：不收費；收費，每件 _____元。
- 4.禮服逾期回件：不收費；收費，每日每套加計租金 _____元。
- 5.禮服清潔費：不收費；收費，每件 _____元。

(三) 結婚用品及禮服租用數量、費用：

| 項目 | 婚紗照拍攝 | 訂婚日 | 結婚日 | 歸寧日 |
|-------------|-------|-----|-----|-----|
| 男西服(套) | | | | |
| 男特色服裝(禮服套數) | | | | |
| 女白紗(套) | | | | |
| 女晚禮服(套) | | | | |
| 女特色服裝(套) | | | | |
| 伴娘服(套) | | | | |
| 花童服(套) | | | | |
| 新娘捧花/花束 | | | | |
| 胸花 | | | | |

| | | | | |
|----------|--|--|--|--|
| 飾品/配件 | | | | |
| 手套 | | | | |
| 頭紗 | | | | |
| 結婚典禮用品禮盒 | | | | |
| 費用小計 | | | | |

結婚用品及禮服用費用，小計_____元（含稅）。

(二) 禮服用及回件日期：

| 項目 | 婚紗照拍攝 | 訂婚 | 結婚 | 其他 |
|---------|-------|----|----|----|
| 禮服用挑款日期 | | | | |
| 禮服用取件日期 | | | | |
| 禮服用回件日期 | | | | |

(三) 禮服用樣式：

| 項目 樣式/尺寸 | 婚紗照拍攝 | 訂婚 | 結婚 | 歸寧 |
|-------------------|-------|----|----|----|
| 禮服用樣式編號 | | | | |
| 新娘尺碼： 胸圍/腰圍/臀圍 | | | | |

甲方簽收：

乙方簽收：

以上簽約總金額：共計_____元（含稅）。

※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及日期如下：

(一) 定 金：_____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拍照付款：_____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看 樣：_____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取件（相片）：_____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取結婚禮服用付清尾款：_____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加購部分※

三、加購訂婚日/結婚日攝影部分：

訂婚日/結婚日攝影：是；否。費用：_____元。

(一) 攝影日期：訂婚日：____年____月____日；結婚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攝影地點：訂婚日：_____；車馬費：_____元。
結婚日：_____；車馬費：_____元。

(三) 攝影內容：全程（儀式加婚宴），_____小時。費用：_____元。
儀式，_____小時。費用：_____元。
婚宴，_____小時。費用：_____元。

(四) 付款方式及付款日期：

1. 定金：_____元（不得逾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收定金。

2. 選定拍照禮服及安排拍照日期付款：_____元（不得逾總金額百分之三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拍照付款：_____元（不得逾總金額百分之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車馬費付款：_____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看樣、挑片、排版付款：_____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取件(相片)：_____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付清尾款：_____元（不得逾總金額百分之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成 品：後製；美編；光碟片_____片。交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攝影師：選定（1. 攝影師姓名：_____）

（2. 攝影師姓名：_____）

（3. 攝影師姓名：_____）

不選定。

(七) 新娘秘書：選定（1. 新娘秘書姓名：_____）。

（2. 新娘秘書姓名：_____）

（3. 新娘秘書姓名：_____）

不選定。

(八) 攝影當天造型：

1. 新娘：攝影化妝；攝影髮型；禮服提供；其他_____。

2. 新郎：攝影化妝；攝影髮型；禮服提供；其他_____。

攝影日化妝：

1.試 妝：是（__年__月__日）；否。

2.化妝師：選定（1.化妝師姓名：_____）

（2.化妝師姓名：_____）

（3.化妝師姓名：_____）

不選定。

3.其他服務項目：新娘整體造型：_____組；指甲修剪；臉部保養；

安瓶/定裝液，每瓶_____元。其他 _____。

其 他 項 目：側拍：是；否。

謝卡：____款，每款____張。簽名綢：____款。

照片光碟____片；美編。

(九)相本提供：是，樣式：_____，數量：_____本，規格：_____。

否。

(十) 相框提供：是，樣式：_____，數量：_____個，規格：_____。

否。

(十一) 放大照相片服務提供：是，數量：_____本，規格：_____。

否。

加購部分，共計：_____元。

附件：修正前

婚紗照攝影服務項目：

顧客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婚紗照攝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攝影師：指定（攝影師姓名：____）；不指定。

攝影組數：底片____組；選定____組；選定部分之底片及毛片，其著作權歸甲方（顧客）所有；未經選擇之底片、毛片，原則上予以銷毀，另有約定者，則依其約定。嗣後加選，每組新台幣____元。

選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件日期（選片時再行約定）：____年____月____日

攝影地點：棚內攝影：攝影地點：_____
外景攝影：攝影地點：_____。

車輛提供：是；否。車型與年分：_____。

乙方（業者）負責投保意外險：是；否。

相本提供：是；樣式：_____ 數量：_____ 本 規格：_____
（每本含六十張照片為原則）。
否。

攝影日禮服提供：是；否。共計____套；

樣式：男西服（__套；編號_____）；

女白紗（__套；編號_____）；晚禮服（__套；編號_____）；

古裝（__套；編號_____）；和服（__套；編號_____）；

其他（__套；編號_____）。

攝影日化妝：1. 試妝：是（____年____月____日）；否。

2. 化妝師指定（化妝師姓名：_____）；不指定。

3. 其他服務項目：髮型設計；指甲修剪；臉部保養
其他_____。

其他項目：禮服返還後之清潔費，新台幣_____元；

全新禮服加價費，新台幣_____元；

其他：_____，新台幣_____元。

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元。

訂婚日攝影：是；否。

攝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攝影地點：_____

攝影內容：全程；典禮；團體照；全家福；其他_____。

攝影組數：全程、典禮：底片____捲；底片規格：_____。

團體照、全家福底片：____組；選定____組；

選定部分之底片及毛片，其著作權歸甲方（顧客）所有；

未經選擇之底片、毛片，原則上予以銷毀，另有約定者，則依其約定定。

嗣後加選，每組新台幣_____元。

攝影師：指定（攝影師姓名：_____）；不指定。

攝影當天造型：

1. 新娘：攝影化妝；攝影髮型；禮服提供；其他_____。

2. 新郎：攝影化妝；攝影髮型；禮服提供；其他_____。

攝影日禮服提供：是；否。共計_____套；

樣式：男西服（__套；編號_____）；

女白紗（__套；編號_____）；晚禮服（__套；編號_____）；

古裝（__套；編號_____）；和服（__套；編號_____）；

其他（__套；編號_____）。

攝影日化妝：

1. 試妝：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否。

2. 化妝師指定（化妝師姓名：_____）；不指定。

3. 其他服務項目：髮型設計；指甲修剪；臉部保養其他_____。

其他項目：禮服返還後之清潔費，新台幣_____元；

全新禮服加價費，新台幣_____元；

錄影，新台幣_____元；其他：_____。

相本提供：是 樣式：_____ 數量：_____本

規格：_____（每本含六十張照片為原則）。

否。

相框提供：是 數量：_____本 規格：_____。

否。

放大照片服務提供：是 數量：_____本 規格：_____。

否。

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元。

結婚日攝影：是；否。

攝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攝影地點：_____

攝影內容：全程；典禮；團體照；全家福；其他_____。

攝影組數：全程、典禮：底片_____捲；底片規格：_____。

團體照、全家福底片：_____組；選定_____組；

選定部分之底片及毛片，其著作權歸甲方（顧客）所有；

未經選擇之底片、毛片，原則上予以銷毀，另有約定者，則依其約定定。

嗣後加選，每組新台幣_____元。

攝影師：指定（攝影師姓名：_____）；不指定。

攝影當天造型：

1. 新娘：攝影化妝；攝影髮型；禮服提供；其他_____。

2. 新郎：攝影化妝；攝影髮型；禮服提供；其他_____。

攝影日禮服提供：是；否。共計_____套；

樣式：男西服（__套；編號_____）；

女白紗（__套；編號_____）；晚禮服（__套；編號_____）；

古裝（__套；編號_____）；和服（__套；編號_____）；

其他（__套；編號_____）。

攝影日化妝：

1. 試妝：是(____年____月____日)；否。
2. 化妝師指定(化妝師姓名：_____)；不指定。
3. 其他服務項目：髮型設計；指甲修剪；臉部保養其他_____。

其他項目：禮服返還後之清潔費，新台幣_____元；
全新禮服加價費，新台幣_____元；
錄影，新台幣_____元；
其他：_____，新台幣_____元。

相本提供：是 樣式：_____ 數量：_____本
規格：_____ (每本含六十張照片為原則)。
否。

相框提供：是 數量：_____本 規格：_____。
否。

放大照片服務提供：是 數量：_____本 規格：_____。
否。

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元。

禮服租借部分：

◎訂婚日禮服部分：

禮服提供：是；否。共計_____套；
樣式：男西服(____套；編號_____)
女白紗(____套；編號_____)；晚禮服(____套；編號_____)
古裝(____套；編號_____)；和服(____套；編號_____)
其他(____套；編號_____)。

挑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取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逾期回件，每日每套加計租金新台幣_____元)。

租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

押金：收：禮服價值計新台幣_____元，
百分之二十計押金新台幣_____元。

不收；

◎結婚禮服部分：

禮服提供：是；否。共計_____套；
樣式：男西服(____套；編號_____)
女白紗(____套；編號_____)；晚禮服(____套；編號_____)
古裝(____套；編號_____)；和服(____套；編號_____)
其他(____套；編號_____)。

挑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取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逾期回件，每日每套加計新台幣_____元)。

租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

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元。

其他服務項目：

訂婚部分：新娘捧花；胸花，共_____件；首飾，含_____共_____件；
其他_____。

結婚部分：新娘捧花；胸花，共_____件；首飾，含_____共_____件；
簽到簿；謝卡_____張；禮車_____輛；禮堂佈置；
蜜月旅行安排；其他_____。

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元。

※損害賠償特約條款：

1. 乙方（業者）違反本約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顧客）新台幣_____元。
2. 乙方（業者）違反本約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顧客）新台幣_____元。
3. 乙方（業者）違反本約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顧客）新台幣_____元。
4. 甲方（顧客）違反本約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應賠償乙方（業者）新台幣_____元。
5. 甲方（顧客）違反本約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賠償乙方（業者）新台幣_____元。
6. 甲方（顧客）終止契約時，依第八條之規定，應賠償乙方（業者）新台幣_____元。

總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元。

付款方式：

定 金：新台幣_____元；

第一期：新台幣_____元；

第二期：新台幣_____元；

第三期：新台幣_____元。

押 金：新台幣_____元。

業者簽收_____

業者服務人員：

備註：有需要提供錄影服務之顧客，請自洽錄影服務業者。